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同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10 万股。其中，因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4 万股，回购价格 4.38 元/股或 4.77 元/股；因 1 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回购价格 4.77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6 万股，回购价格 4.3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以4.77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16名激励对象1,738.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预留部分197.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5、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2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

6、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金振林、赵国栋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4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000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

予 13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万秋、吴其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3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原激励对象梁建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共有 209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 51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以 4.3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131.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13、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4、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张义群、周旭、蔡杰等

12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 1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435,9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1,000 股。

15、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王永恒、李博、张义群、周旭等 1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94,900 股限制性股票。

1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4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8、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考核未达标的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李志抗、彭冰、陈志忠等 1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2.8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21、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顾荣建、富春风、张强玲等 1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5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9.3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考核未达标的定制家居板块 7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8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21.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9 万股；以及回购注销完成已离职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4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施

令、杨强、李文雄等 12 人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而离职，其已不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4.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

2、激励对象身故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汪建成身故，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 万股。

3、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标，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继续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6 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4.06 万股），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因派发现金红利进行调整。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亦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1、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即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

2、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即本次回购注销已身故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77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某业务板块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板块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即本次回购注销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283.80 万元（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29,029.00	1.64%	-7,008,000.00	3,921,029.00	0.60%
高管锁定股	3,791,429.00	0.57%		3,791,429.00	0.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37,600.00	1.07%	-7,008,000.00	129,6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652,621.00	98.36%		654,652,621.00	99.40%
三、总股本	665,581,650.00	100.00%	-7,008,000.00	658,573,650.00	100.00%

注：1、以上增减变动情况为回购注销2019年未完成业绩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未完成业绩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离职员工、身故员工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对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加速提取，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提取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由于回购的股份数量较少，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